



理仁法律事務所



電子報 2017 年 5 月

## 秀法瀏瀏專欄

### 公開收購制度修法重點 - 樂陞條款之介紹

百尺竿頭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尺竿頭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31日公告申報預計以每股新台幣(下同)128元公開收購上櫃公司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38,000,000股(即約「樂陞公司」25.7%股份),嗣因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尚未核准而將公開收購期間自105年7月20日延長至105年8月19日,「百尺竿頭公司」委託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則於105年8月19日代為公告本件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且「百尺竿頭公司」應於105年8月31日前支付收購對價。

豈料,「百尺竿頭公司」於105年8月30日公告無法完成本件公開收購之交割,震驚股市引起一片譁然,成為我國史上辦理公開收購卻違約不交割的首例,因而造成近2萬名應賣人之重大損失,損害金額達28億餘元,興起一片檢討公開收購制度聲浪,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遂展開相關法規之修正,以下簡介之。

#### 一、公開收購制度簡介

公開收購是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我國於91年起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引進強制公開收購制度,規定原則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價證券者,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參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7 樓之 1 Tel:+886 2 2708 0605 Fax:+886 2 2708 1530



定)，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此制度方足以保護小股東之權益，使被收購公司全體股東皆有參與應賣之機會，**如違反強制公開收購或未經公告而為公開收購，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5 條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180 萬元以下罰金。**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及主管機關授權制定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處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樂陞案所影響之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修正

經一連串討論後，本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立法院並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將辦理公開收購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提升為法律層次。

## 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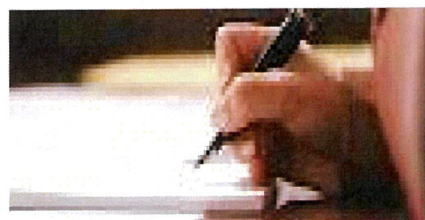
### (一) 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

增訂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原則上應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原預定日程進行支付收購對價，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不在此限，以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

### (二) 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能力對價之證明：

- 1、明定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所需備之公開收購書件應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以取信社會大眾(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修正)。
- 2、增訂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並修訂第 6 項，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能力之證明。**公開收購如以現金作為收購對價，則須經具有證券**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收購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並將履行支付能力之證明增訂為應於公開收購日前須公告之事項。

- 3、增訂管理辦法第 5 項規定出具收購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利害關係。

### (三) 加強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責任：

- 1、修訂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原第 14 項第 1 項第 2 款僅規定被收購公司應公告並申報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任何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現為加強被收購公司董事責任，明定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應針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增列查證：**1、收購人身分**（例如：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居所或地址、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等）；**2、財務狀況**（信用、資產等狀況）；**3、收購條件**（價格或換股比例）；**4、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揭露事項**，據以作成建議以提供股東參考，如無法查證亦應說明**具體之原因**。另董事會議事錄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所持理由**列入，以釐清權責（參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董事會就第 1 項第 2 款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以強化公開收購資訊之揭露（參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
- 2、修訂管理辦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明定審議委員會出席及開會之相關程序規範，並應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除原訂須將審議結果公告外，增訂須將審議委員符合本條第 4 項規定資格條件之相關文件公告。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 3、為利被收購公司及審議委員會查證作業，將應公告、申報相關事項之時間自10日延長至15日(參管理辦法第14條、第14條之1)。

**(四) 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股務事務之管理：**

- 1、增訂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
- 2、增訂管理辦法第15條第3項規範受委任機構之資格，受委任機構應符合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
- 3、修訂管理辦法第15條第5項，原規定應賣人僅得透過證券商交存有價證券，為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銀行交存有價證券。

**(五) 增訂公開收購人應退卷期間：**

- 1、增訂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以明訂，若公開收購屆滿日，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或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期收購數量，已交存但未成交之有價證券，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退卷。
- 2、增訂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倘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以保障應賣人之權益。

**(六) 延長收購期間自30日調整為50日：**

修訂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投審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攸關本次公開收購成功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與否，考量其他主管機關遇複雜案件審議期間較長，為利公開收購順利進行，公開收購延長期間自不得超過 30 日修正為不得超過 50 日。

**(七) 增訂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申請豁免不受一年限制之正當理由：**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因其他主管機關未作成審議決議，導致前次收購失敗之情形，係屬非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情形，爰增訂**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3 款「公開收購人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其同意之決定」**為公開收購人得於一年內提出其他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證明，再次申請金管會核准對同一被收購公司辦理公開收購。

**四、結語**

針對樂陞案，金管會、立法院已作出一系列關於公開收購制度之修正，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期望能使公開收購制度更加健全，而不再發生樂陞案此種惡意違約導致無數投資人血本無歸之情事。

**參考資料**

- 一、中信銀行代公開百尺竿頭公司公告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05 年 5 月 31 日公開收購資料。
- 二、中信銀行代公開百尺竿頭公司公告公開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05 年 8 月 19 日公開收購資料。
- 三、許秀惠，公開收購相關法規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5 卷第 2 期，106 年 2 月，頁 5 至頁 13。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 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 月 24 日新聞稿。
- 五、劉連煜，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增訂第 13 版，104 年 9 月。
- 六、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本文作者 謝文倩律師 / 陳怡君律師)

**本電子報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引用。**

---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17 樓之 1 Tel:+886 2 2708 0605 Fax:+886 2 2708 1530